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梓涵

相　對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6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所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8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之債務人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受理在案。系爭執行程序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准予於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66號受理在案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此經本院調取本件訴訟卷宗核閱屬實。惟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3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）已具狀撤回本件訴訟之起訴，有民事撤回狀在卷可考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66號卷第13頁），則聲請人既已撤回本件訴訟，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即與強制執行法

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